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bold, red, uppercase letter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集運中國簽訂的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太平集運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本集團接獲若干類別集裝箱的訂單增加，因而對太平集運中國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超出預期，董事會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由太平集運中國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提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太平集運中國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集運中國為太平船務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運輸框架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該等交易所計算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集運中國簽訂的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太平集運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接獲若干類別集裝箱的訂單增加，因而對太平集運中國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超出預期。董事會預計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由太平集運中國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如下表載列：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0,000元 (約相等於 1,572,327美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約相等於 1,572,327美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約相等於 1,572,327美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000元 (約相等於 3,144,654美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相等於 4,716,981美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相等於 4,716,981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該等交易的實際總金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 9,400,000 元，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在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i)本集團接獲若干類別集裝箱的訂單增加，導致對太平集運中國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ii)根據運輸框架協議項下需要太平集運中國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對交易金額出乎意料增加的緩衝，相當於未來兩年估計交易金額的 50%。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所述的該等交易定價基準及內部監控措施維持不變。

修訂現行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除了需要由太平集運中國提供的原有運輸解決方案服務外，本集團最近接獲若干罐箱訂單從而要將罐箱交付至海外，因此，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太平集運中國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之數額將要增加約人民幣 5,000,000 元。由於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達到約 94%，因此合理地預期原有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本公司的營運。本公司亦相信由於客戶對海外配送服務的需求增加，未來兩年對太平集運中國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因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對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將超過先前估計的需求，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總額將超過現行年度上限。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將(i)使本集團於這些交易的較高上限內具有靈活性，並為任何運輸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急劇上升做好準備，及(ii)提高其營運便利性，並為本集團日益增長的集裝箱製造業務提供更佳的物流支援，這將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的業務需要，及基於該等交易經已並將繼續：(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年度上限的修訂外，運輸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所載的定價基準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太平集運中國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集運中國為太平船務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運輸框架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及柯偉慶先生(為太平船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董事) 各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太平集運中國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太平集運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太平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運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管理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 PIL Pte. Ltd.，而 PIL Pte. Ltd. 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最高交易總值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517,327 美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7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最高交易總值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太平集運中國】	指	太平集運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太平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集運中國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運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集運中國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協議，期限自該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太平集運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子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同等涵義，文義另有所指的除外。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兌換美元均以人民幣6.36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